
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5zfcg00070

项目名称：

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6
五、定标	20
六、签订合同要求	22
七、废标规定	23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23
九、资格审查方式	24
十、询问、质疑	24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25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25
十三、其他	27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28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8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9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材料	29
2. 4G/5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	30
3. 开户行许可证	30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1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2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
7.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34
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5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商务分册	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二、价格部分	43
三、商务部分	47
四、其他部分	51
技术分册	56
一、项目市州基础网络条件	58

二、项目实施方案.....	58
三、业务服务方案.....	60
四、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61
五、投标人提供的额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61
附表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2
附表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工器具情况表.....	63
第五章 技术规格要求	64
一、项目市州详情	65
1. 兰州市.....	65
2. 酒泉市.....	69
3. 张掖市.....	75
4. 定西市.....	78
5. 庆阳市.....	81
6. 甘南州.....	84
7. 陇南市.....	86
二、电信普遍服务目标	89
三、技术要求	89
1. 网络覆盖范围.....	89
2. 建设标准.....	89
3. 工期要求.....	90
4. 网络测试.....	90
5. 运行维护要求.....	90
6. 资金使用.....	90
7. 履约验收.....	91
四、付款方式	91
政策依据:	9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3
1. 总则.....	93
2. 评标程序.....	93
3. 定标原则.....	93
4. 评标方法.....	94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94
6. 小微企业.....	99
7. 计算错误的修正.....	99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9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02
一、合同文件.....	104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104

三、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有关信息.....	105
四、付款方式.....	105
五、项目建设验收及相关要求.....	105
六、售后服务承诺.....	106
七、验收办法及要求.....	107
八、违约责任.....	108
九、不可抗力.....	108
十、通知与送达.....	109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10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10
附件 1：《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	112
一、服务质量指标.....	112
二、通信质量指标.....	114
附件 2：宽带速率测试方法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05-20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zfcg00070

项目名称: 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455.00 万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甘肃省 7 个市州 80 个行政村及道路, 建设共计 107 个基站 (其中 4G 基站 100 个, 5G 基站 7 个)),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片区	项目市州	项目县区	4G 基站数	5G 基站数	中央补助资金上限 项目预算（万元）
片区 1	酒泉市 1	阿克塞县	2	0	235.5
		敦煌市	3	0	
		瓜州县	5	4	
		金塔县	2	0	
		玉门市	1	0	
	张掖市 1	肃南县	1	0	67.5
		民乐县	1	0	
		临泽县	1	0	
		高台县	1	0	
		甘州区	1	0	
	定西市	通渭县	1	0	54
		陇西县	1	0	
		临洮县	1	0	
		岷县	1	0	
	庆阳市 1	镇原	1	0	202.5
		庆城县	1	0	
		环县	13	0	
甘南州 1	卓尼县	1	0	67.5	
	碌曲县	4	0		
合计			42	4	627

片区	项目市州	项目县区	4G 基站数	5G 基站数	中央补助资金上限 项目预算（万元）
片区 2	酒泉市 2	阿克塞县	1	0	205.5
		瓜州县	9	2	
		肃州区	1	0	
		玉门市	2	0	
	张掖市 2	肃南县	2	0	81
		山丹县	1	0	
		高台县	2	0	
		甘州区	1	0	
	庆阳市 2	镇原	3	0	202.5
		庆城县	2	0	
		环县	7	0	
		华池县	3	0	
	甘南州 2	合作市	1	0	81
		迭部县	1	0	
		舟曲县	4	0	
合计			40	2	570
片区 3	兰州市	榆中县	1	0	27
		永登县	1	0	
	酒泉市 3	阿克塞县	3	0	177
		敦煌市	1	0	
		瓜州县	5	1	
		玉门市	3	0	
	陇南市	西和县	1	0	54
		礼县	1	0	
		宕昌县	1	0	
		文县	1	0	
合计			18	1	258
总计			100	7	1455

招标文件编号：TC259305W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中标人在项目市州要至少保持六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 4G/5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

②具有长期经营和服务保障的能力；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基础运营商须以省公司为主体参与投标和签署合同，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之间不可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5-2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 68 号）第六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相关网站网址：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联系方式：0931-8788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6 层 9-13 室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玥、王怡春

联系电话：19993076672、1999307702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1455.00 万元
	最高限价	☒ 无 ☐ 有，为各包采购预算。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企业自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2025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和竣工验收均应符合财政部、工信部相关管理规定。
2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联系方式：0931-8788990 联系人：曹沥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6 层 9-13 室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账号：2703 8885 2900 0036 651 联系人：王玥、王怡春 联系电话：19993076672、19993077026 电子邮箱：wangyue@cmtc.com.cn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 4G/5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 ②具有长期经营和服务保障的能力；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基础运营商须以省公司为主体参与投标和签署合同，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之间不可联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之间不可联合投标。
8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 / </u> 。
	核心产品	/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①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②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 </u> 分，最高加 <u> / </u> 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 </u> 分，最高加 <u> / </u> 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本项目不适用
1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电信普遍服务</u> 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10% </u> ~ <u> 20%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 10% </u> ，微型企业扣除 <u> 10% </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 30% </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 4% </u> ~ <u> 6%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4% </u>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 （须提供意向协议）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3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 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5-2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68号）第六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05-2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68号）第六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18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 ☒不要求提供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投标人开标后递交用于存档的投标文件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22	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如有设计方案图，一个市州只须提供 1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日前一日</u>。
24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工时间: 除全年施工期较短的区域外,年度项目原则上应在实施合同签署后一年内完成,如确因客观条件等限制无法按期完成,中标人应在实施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对于同意延期的项目,应及时办理批复手续,并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更新预计建成时间等信息。 施工地点: 各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在项目市州要至少保持六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项目市州人民政府按申报实施方案中支持政策与中标人签订协议,约定承诺的政策等。30 日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责任。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金额的 90%支付给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10%将在财政部下达剩余补助资金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各片区中标人收取。
28	资质复印件盖章	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7:30 前将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中“2)”项所述证件按一式两份提交至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520 室盖章,一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留存备查。 联系人: 曹沥月 联系电话: 0931-8788990
2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0	其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7.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该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联合投标

12.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之间不可联合投标。

12.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

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商务分册

一）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
- (2) 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金投入成本概算

三）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4)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问卷

14.2 技术分册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市州基础网络条件
- (2) 项目市州 4G/5G 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技术方案
- (3) 项目市州 4G/5G 业务市场推广、应用创新等业务方案
- (4) 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工器具情况表
- (7) 投标人提供的额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8.2 开标结束后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

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表。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钉钉会议）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HASH 编码上传至指定网址，并上传 HASH 编码对应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成功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会议群实时分享。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本项目仅接受线上报价和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

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钉钉会议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在线参加。

22.2 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符，没有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4.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2 中小企业

24.2.1 认定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2.4 优惠方式

（1）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不适用）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无效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三）投标有效期不足；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中央补助资金上限）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定标

27. 定标原则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前做好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相关准备工作的函》（工通信函〔2024〕165 号）要求，在达到电信普遍服务目标要求前提下，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最大化效益，综合考虑用户发展多、应用推广举措实、网络基础条件好等因素确定中标人。

具体原则如下：

（1）投标人必须针对每个片区进行单独报价和方案编制，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片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发出中标片区意向选择表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签字后提交。

（2）本次评标计分办法：投标人最终得分=（片区综合得分×该片区权重）的总和。

例：最终得分=片区 1 得分×片区 1 权重+片区 2 得分×片区 2 权重+片区 3 得分×片区 3 权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也相同的，按评分细则中运营维护方案、业务服务方案两项内容得分总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可优先选择其中一个片区中标，其他投标人必须

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其余片区中标；如投标人未选择中标片区，则按照排名顺序递延对应片区选择。

（5）若投标人未针对某一片区进行单独报价和方案编制，该片区综合得分以零分计。若中标该片区，则中标金额按中央补助资金上限计，且总投资以中央补助资金金额上限除以 0.3 计，建设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投标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不能高于其投标总投资的 30%，否则，以总投资的 30%计；

（7）各片区权重比例如下表：

片区编号	片区预算（万元）	权重比例
1	627	43.09%
2	570	39.18%
3	258	17.73%

28. 定标程序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5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28.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市州人民政府按申报实施方案中支持政策与中标人签订协议，约定承诺的政策等。30 日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责任。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央补助资金全额支付给中标人。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全部送代理机构审核，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合同分包、转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规定

3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6.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方式

37. 资格后审

37.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37.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十、询问、质疑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

39.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以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之日。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5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40.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4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

请)。

4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4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4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4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4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4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十三、其他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每片区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各片区中标人收取。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zfcg00070、招标文件编号：TC259305W）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 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在审阅了所有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开标一览表标明的内容和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招标采购单位因上述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

姓名：（印刷体）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2023 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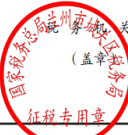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6201521010003745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验证码: 2021010789949519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16210100051006	增值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捌角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社保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201621110030

填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201621110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金额合计	(大写)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②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第③项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2. 4G/5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

应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和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3.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须将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包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查验。

7.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zfcg00070）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物往来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信普遍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资产：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7）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近三年营业额：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4、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网址

投标人盖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 2025 年度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第二次)

片区：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分册

项目编号： 2025zfcg00070

项目名称： 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二、价格部分.....	43
1. 投标函.....	44
2. 开标一览表	45
3. 分项报价表（本项内容，请投标人针对各片区分别编制）	46
三、商务部分.....	47
1. 商务偏离表	48
2. 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49
3. 资格证明文件	50
4. 资金投入成本概算	50
四、其他部分.....	51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53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4
3.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55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目录格式编制详细准确的三级页码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投标函

根据贵方为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2025zfcg00070），现正式授权（ 姓名 、 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如有设计方案图，一个市州只需提供 1 份；电子文档 1 份（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并以 U 盘形式递交代理机构）。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5zfcg00070	报价币种	人民币
片区编号	片区 1	运维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			
投资	(小写): 万元	(大写):	
其中,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需求	(小写): 万元	(大写):	
片区编号	片区 2	运维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			
投资	(小写): 万元	(大写):	
其中,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需求	(小写): 万元	(大写):	
片区编号	片区 3	运维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			
投资	(小写): 万元	(大写):	
其中,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需求	(小写): 万元	(大写):	
总投资	(小写): 万元	(大写):	
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总需求	(小写): 万元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①“投资”主要指实施本片区电信普遍服务 4G/5G 设施(包括 4G/5G 基站设备、配套传输设备、引入光缆等)的建设成本、4G/5G 设施的六年运维成本、铁塔及配套机房和电源等设施六年租用费,具体应包括施工、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业务服务、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②投标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不能高于其投标总投资的 30%, 否则, 以总投资的 30% 计。

③“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分项报价表（本项内容，请投标人针对各片区分别编制）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2025zfcg00070		片区编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万元）					建设工期		备注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								
货物部分合计（万元）								
运维服务部分								
序号	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铁塔租费		六年					
2								
.....								
运维服务部分合计（万元）								
投资		小写：		大写：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需求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②投标人应按片区分别填写分项报价表，各片区“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该片区报价合计相等。

③投标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不能高于其投标总投资的 30%，否则，以总投资的 30%计。

④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应除必须包括铁塔及配套设施六年租费外，还包含拟投入的电费、人工成本、车辆、仪器仪表、工器具、线料、备品、备件等费用。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2025zfcg00070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 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价格是否固定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2023 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4G/5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应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和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

①“审查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格）要求，不包括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

②“是否符合要求”一栏填写“是”或“否”，若该审查内容不适用，填写“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一栏填写“有”或“无”；“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填写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③请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本表格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规范，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认定所涉及的审查内容为不合格。投标人应承担因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规范所导致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责任。

3.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4. 资金投入成本概算

四、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zfcg0007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2025zfcg00070**，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甘肃省 2025 年度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第二次)

片区：_____

投标文件

技术分册

项目编号： 2025zfcg00070

项目名称： 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项目市州基础网络条件	58
二、项目实施方案	58
1. 组织领导机构.....	58
2. 项目地区 4G/5G 网络建设方案.....	58
3. 项目实施组织保障及承诺	59
4. 运营维护方案.....	60
三、业务服务方案	60
1. 4G/5G 业务市场推广.....	60
2. 应用创新.....	60
四、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61
五、投标人提供的额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61
附表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2
附表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工器具情况表	63

特别提醒：

①技术分册内容，请投标人针对各片区情况分别编制。

②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目录格式编制详细准确的三级页码目录。

一、项目市州基础网络条件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现有 4G/5G 覆盖率、4G/5G 用户普及率等指标，以及投标人在为项目市州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的作用，保障长期经营服务、运行维护能力和信誉的说明。

二、项目实施方案

1. 组织领导机构

1.1、项目组织机构

提供为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

1.2、项目管理人员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相关资格证书等；

2. 项目地区 4G/5G 网络建设方案

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要求中提出的各类要求有清晰的技术保障措施，相关方案必须符合通信建设、运行维护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 号）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编制网络建设方案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2.1、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应满足项目招标要求；

2.2、施工技术方案

须结合项目所在地网络基础条件，编制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施工技术方案；

2.3、支持异网漫游的相关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

2.4、支撑平台信息管理方案

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基站点亮上线的信息管理方案，包括确保“随建随点”的组织安排、工作规程、上线率的管控措施、平台数据修正流程等。

3. 项目实施组织保障及承诺

3.1、项目资金投入保障措施

①投标人上级集团公司针对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

②针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资金保障措施等管理制度

3.2、项目实施组织保障措施

①保障工程质量的组织管理体系及措施

②保障施工安全的相应管理措施

③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的措施

3.3、主材供应方案：

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供货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3.4、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例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公共事件以及运维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4. 运营维护方案

4.1、运营维护

投标人应保障至少六年及以上持续稳定的运营维护

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承诺，明确运营维护年限。

格式自拟。

②提供运营维护方案（包含拟投入的工器具，如仪器仪表、车辆、备品、备件等）及相应运维团队信息。

4.2、铁塔及配套设施维护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六年以上的铁塔等 4G/5G 基站配套设施租用或维护保障方案（含资金支付保障措施）。

三、业务服务方案

1. 4G/5G 业务市场推广

投标人在电信普遍服务区域的 4G/5G 业务市场推广和用户发展计划

2. 应用创新

①在 4G/5G 网络覆盖后的业务创新方案

②支持农村社会管理、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措施

③4G/5G 用户普及率及项目行政村覆盖自然村数量、应用创新等方面的承诺

四、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关于本项目详细、具体的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五、投标人提供的额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格式自拟

附表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类别	拟在 本项目 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附表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工器具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市州详情

1. 兰州市

①项目行政村名单

兰州市 1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0123210204	甘肃省	兰州市	榆中县	中连川乡	中连川村委会	康家窑自然村	104.447326	36.053819	0	1	15
2	620121201207	甘肃省	兰州市	永登县	坪城乡	横沟村委会	中庄自然村	103.345393	36.867802	0	1	10

②地方支持政策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规划 如将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统筹考虑等。	1.2014年11月1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14〕180号）包括：加快实施农村宽带普及；坚持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大宽带网络建设政策支持力度；加快行政审批进度等。 2.2019年4月25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9〕57号），“由市工信局负责，指导铁塔兰州分公司统一开展各电信运营企业5G基站站址需求摸底，在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的基础上，确定可共享的各类社会塔杆资源数量、空间分布等，2019年7月底前完成兰州市5G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快规划审批进度，按相关规定将5G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 3.2019年7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建设发展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72号）包括：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简化建设审批流程；强化空间资源保障；推动公共设施共享；制定出台用电支持政策措施等。 4.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5G建设及应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20〕103号），2020年7月14日，“组织实施5G站址专项规划。优化网络布局，将5G站址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各区（县）推动5G站址专项规划在控制性详规中严格落实。” 5.2022年2月24日，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兰州市“十四五”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兰工信发〔2022〕17号），“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统筹规划，将基站站址、机房、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加强与城市其他基础设施的有机衔接，提升通信基础设施的覆盖水平与质量，深入支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6.2023年8月23日，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甘通局发〔2023〕42号），“启动新一轮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完善工作，并做好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国家战略规划和重大任务等；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5G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7.2024年4月3日，《2024年兰州市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工作要点》,“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协调,启动新一轮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明确5G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经市政府审批后将空间管控要素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8.2024年5月20日，《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新一轮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兰州市通信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5G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审批后将空间管控要素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设施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建设，保障移动基站等设施的电力供应”。
选址 如协调行政村、林场、草场、牧场等提供基站使用场地资源等。	1.2019年4月25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9〕57号），“加大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开放力度，免费开放市、区（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机场、客运站场等场所和设施支持5G通信网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商业建筑及附属资源开放。支持利用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及附属设施开展5G通信网建设，确保5G网络深度覆盖。” 2.2019年7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建设发展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72号）包括：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简化建设审批流程；强化空间资源保障；推动公共设施共享；制定出台用电支持政策措施等。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3.2020年7月1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兰州市5G建设及应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20〕103号)，“加大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在新建及改扩建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园区、建筑物等工程时，统筹考虑5G站址部署需求，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率先免费开放建筑物楼面、办公场所、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加大居民住宅小区场地等资源开放力度，为5G基站建设提供空间资源保障。改善5G网络建设环境，推动电力、交通、公安、市政、教育、医疗、水利等社会杆塔资源向通信基础设施共享开放。” 4.2020年12月25日，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省电力公司联合发文《关于落实电力要素保障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5G基站建设的通知》（甘工信发〔2020〕365号）包括：深入落实电力要素保障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5G基站建设、推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专项行动。加快直供电改造；加大对落实转供电电价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鼓励各地出台基站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基站内部管理；加快公共资源向5G基站建设开放等。 5.2023年8月23日，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甘通局发〔2023〕42号），“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沟通合作，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敷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 6.2024年5月20日，《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业主单位，政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体育场馆、休闲广场、乡镇农村等运营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移动通信基站、光纤宽带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鼓励各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提供建设运维便利，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
用电	如方便电力引入、减免基站市电引入费等。	1.2019年4月25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兰州市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9〕57号），“国网兰州供电公司要加快通信基站电力报装手续办理，对非计划停电要及时通报各电信运营企业与铁塔兰州分公司。市住建局负责，监督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严禁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积极为5G网络建设引电提供便利条件。” 2.2020年1月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兰州市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政办〔2020〕7号），“按照2018年甘肃省4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和2019年甘肃省2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要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降价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3.2020年12月25日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省电力公司联合发文《关于落实电力要素保障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5G基站建设的通知》（甘工信发〔2020〕365号）包括：深入落实电力要素保障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5G基站建设、推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专项行动。加快直供电改造；加大对落实转供电电价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鼓励各地出台基站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基站内部管理；加快公共资源向5G基站建设开放等。 4.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甘肃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5.2023年8月14日，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印发《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规范甘肃省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行为的通告》（甘通局发〔2023〕41号），包括：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费用定义；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费用标准；电信设施迁改程序等。 6.2024年4月3日，《2024年兰州市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工作要点》，“鼓励通信基础设施用电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推动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 7.2024年5月20日，《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支持兰州供电公司为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等开展协作，超前配置电力容量，对重要通信设施实行多路市电保障，对具备条件的5G基站加快转改直进程。组织符合条件的5G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基站打包参与直购电交易，降低 5G 用电成本”“在电力设施新建和扩容建设中，简化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赔补	如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对因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基站迁移和损毁的补偿等。	1.2019 年 4 月 25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兰州市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9〕57 号），“区（县）政府要强化城市建设管理，对征地搬迁、城市建设等过程中造成公众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毁损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2.2015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宽带普遍服务补偿机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15 号）从征地、选址、用电、小区进入、基站环评、施工建设赔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3.2020 年 12 月 25 日，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省电力公司联合发文《关于落实电力要素保障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 5G 基站建设的通知》（甘工信发〔2020〕365 号）包括：深入落实电力要素保障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 5G 基站建设、推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专项行动。加快直供电改造；加大对落实转供电电价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鼓励各地出台基站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基站内部管理；加快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等。 4.2023 年 8 月 14 日，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印发《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规范甘肃省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行为的通告》（甘通局发〔2023〕41 号），包括：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费用定义；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费用标准；电信设施迁改程序等。
征地	如工程实施中涉及土地占用赔偿费用的减免，禁止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工程协调方面的支持政策。	1.2019 年 4 月 25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兰州市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9〕57 号），“各区（县）政府、市住建局要规范 5G 基站租赁标准并加强监管，禁止资源产权或管理单位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赔偿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并对选址困难的 5G 建设项目给与重点支持和保障”。 2.2022 年 7 月 29 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4 号)》《甘肃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2023 年 8 月 14 日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规范甘肃省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行为的通告》甘通局发〔2023〕41 号，包括：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费用定义；电信设施迁改补偿费用标准；电信设施迁改程序等。
其他		2015 年 7 月 3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11 号）包括：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提升网络容量和传输能力；推动宽带免费提速和资费下调；四是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2. 酒泉市

①项目行政村名单

酒泉市 1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0924203203	甘肃省	酒泉市	阿克塞县	阿勒腾乡	哈尔腾村	红崖子	95.7502204	38.6220302	0	1	25
2	620924203203	甘肃省	酒泉市	阿克塞县	阿勒腾乡	哈尔腾村	响水河	95.692254	38.718973	0	1	18
3	620982100205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	七里镇	铁家堡村	S240 省道 1	94.393624	40.432672	0	1	道路
4	620982100205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	七里镇	铁家堡村	S240 省道 2	94.52031163	41.11795169	0	1	道路
5	620982100205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	七里镇	铁家堡村	S240 省道 3	94.20333527	41.28859667	0	1	道路
6	620922106205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西湖乡	安康村	水电顾问西沙窝风电场	95.50659433	40.49975171	0	1	100 人
7	620922201204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双塔村	瓜州县北大桥第八风电场	96.090833	40.724954	0	1	30 人
8	620922201204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双塔村	瓜州县安北第一风电场	96.127378	40.918723	0	1	30 人
9	620922104207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锁阳城镇	东巴兔村	悬泉置至榆林窟旅游道路 求索之路	95.505796	40.106348	0	1	道路
10	620922104207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锁阳城镇	东巴兔村	悬泉置至榆林窟旅游道路 戈壁休憩驿站 1	95.440733	40.126764	0	1	道路
11	620922214201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广志乡	卓尼村	柳敦铁路 1 拉远	96.25734114	40.61676634	1	0	道路
12	620922214201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广志乡	卓尼村	柳敦铁路 2 拉远	96.09097481	40.58951478	1	0	道路
13	620922214201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广志乡	卓尼村	柳敦铁路 5 拉远	95.43346882	40.37273783	1	0	道路
14	620922214201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广志乡	卓尼村	柳敦铁路 6 拉远	95.34047127	40.30099976	1	0	道路
15	620921107000	甘肃省	酒泉市	金塔县	西坝镇	西坝镇	玉门油田能源开发区 1	98.91863	40.38321	0	1	道路
16	620921107000	甘肃省	酒泉市	金塔县	西坝镇	中核工业园	中核龙安	98.366869	40.3363835	0	1	550 人
17	620981104203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清泉乡	新民堡村	玉门市清泉乡新民堡三组	97.80608	39.946204	0	1	100

酒泉市 2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0924200200	甘肃省	酒泉市	阿克塞县	阿克旗乡	东格列克村	红石头口子(G571 线路附近)	93.325885	39.463358	0	1	10
2	620922201202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布隆吉村	广汇公路沿线 1 (柳沟至桥湾;柳沟至明水瓜州段)	96.654323	40.591644	0	1	道路
3	620922201202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布隆吉村	广汇公路沿线 2 (柳沟至桥湾;柳沟至明水瓜州段)	96.573452	40.612058	0	1	道路
4	620922201202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布隆吉村	广汇公路沿线 3 (柳沟至桥湾;柳沟至明水瓜州段)	96.475201	40.69391	0	1	道路
5	620922201204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双塔村	双塔水库至双塔村道路	96.355748	40.514973	0	1	道路
6	620922101000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柳园镇	柳园镇工业园	甘肃电投柳园风电场	95.19179107	40.71193901	0	1	100 人
7	620922101004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柳园镇	团结巷	宝丰硅材料矿区	94.74128723	41.17090135	0	1	300 人
8	620922101004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柳园镇	团结巷	三新硅业矿区	94.93772277	41.18205418	0	1	150 人
9	620922104207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锁阳城镇	东巴兔村	悬泉置至榆林窟旅游道路万马阵	95.260221	40.184552	0	1	道路
10	620922104207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锁阳城镇	东巴兔村	悬泉置至榆林窟旅游道路博望台	95.383685	40.144568	0	1	道路
11	620922214201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广志乡	卓尼村	柳敦铁路 3 拉远	95.93871117	40.57052871	1	0	道路
12	620922214201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广志乡	卓尼村	柳敦铁路增补 1	95.69474816	40.54736328	1	0	道路
13	620902112207	甘肃省	酒泉市	肃州区	东洞镇	石灰窑村	东洞滩工业园区	98.60145	39.570274	0	1	300 人
14	620981108200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昌马镇	水峡村	玉门市昌马镇水峡村	96.784022	39.87785	0	1	100
15	620981104010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老市区	白杨河村	老市区至东镇红色旅游公路	97.67532	39.817669	0	1	道路

酒泉市 3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0924200200	甘肃省	酒泉市	阿克塞县	阿克旗乡	东格列克村	赛马沟锰矿	93.411231	39.383002	0	1	10
2	620924100202	甘肃省	酒泉市	阿克塞县	阿克旗乡	G571 国道	G571 阿克塞 7 号点	93.486179	39.569062	0	1	道路
3	620924204202	甘肃省	酒泉市	阿克塞县	阿伊纳乡	塞什腾村	高华元夏季草场	94.2090729	38.8718288	0	1	20
4	620982108204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	黄渠镇	代家墩村	良种场	94.754863	40.366775	0	1	100 人
5	620922106205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西湖乡	安康村	中电建瓜州西沙窝风电场	95.447534	40.512843	0	1	100 人
6	620922106205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西湖乡	安康村	西沙窝风电场商混站	95.371949	40.526264	0	1	100 人
7	620922201202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布隆吉村	广汇公路沿线 6（柳沟至桥湾；柳沟至明水瓜州段）	96.360301	40.833023	0	1	道路
8	620922201202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布隆吉乡	布隆吉村	广汇公路沿线 10（柳沟至桥湾；柳沟至明水瓜州段）	96.192332	40.984953	0	1	道路
9	620922104207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锁阳城镇	东巴兔村	悬泉置至榆林窟旅游道路戈壁休憩驿站 2	95.326955	40.162218	0	1	道路
10	620922214201	甘肃省	酒泉市	瓜州县	广志乡	卓尼村	柳敦铁路增补 2	95.00882148	40.18987306	1	0	道路
11	620981104202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清泉乡	跃进村	玉门市清泉至老市区 Y777 道路	97.622386	39.908901	0	1	道路
12	620981103000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花海镇	花海镇	新市区至花海玉花公路 1	97.324434	40.306639	0	1	道路
13	620981103000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花海镇	花海镇	新市区至花海玉花公路 2	97.472268	40.305259	0	1	道路

②地方支持政策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规划 如将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统筹考虑等。	1、根据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完善市州通信业共建共享协调管理办公室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的通知》：二、市共建办主要职责：（一）牵头组织编制本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动专项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化站址管理；（二）加强与地方职能部门对接、协调和服务，明晰管理职责和横向协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在规划设计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预留管线及其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三）统筹相关企业联合建设需求，建立公共交通类、建筑楼宇类、景区园区类等重点场所建设需求定期对接机制；牵头梳理各重点场所及建筑物 5G 共同进入、宽带网络平等接入年度清单并推动解决；落实《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依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办法》推动共建共享各指标有序提升；充分利用存量资源，扎实推进共建共享工作，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四）协调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落实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支持保障政策，推动市政设施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便利；牵头对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跨行业共建共享工作开展，依据《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与教育、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配合省级跨行业协调机制工作落实；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梳理形成跨行业共建共享需求清单并推动解决；（五）贯彻光纤到户和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国家标准，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新建建筑物建设项目规范电信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落实通信报装业务入驻政务大厅有关事项。负责本地区新建建筑物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的统一洽谈，协调相关企业制定光纤到户、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和共建共享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落实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本地区新建建筑物通信工程质量监督，开展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六）建立争端协调解决机制，加强对当地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组织指导，协调解决费用分摊、租赁价格、置换方式、产权划分等问题争议。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维护责任分工；协调解决共建共享设施审批、拓改、拆迁补偿以及入场难、建设难等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因政府项目涉及多家通信基础设施搬迁、重建赔偿等相关事宜。对难以协调解决的争议，及时上报省局；（七）协调建立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机制，推动发展改革、公安、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农业农村、水利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相关工作。联合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宣传普及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电磁辐射等方面的知识。提升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 2、《关于印发酒泉市推进 5G 建设及应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泉市工信局、酒泉市发改委、酒泉市国资委联合发文、2020 年 7 月 6 日：（一）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部署 3、《关于印发酒泉市 5G 通信基站站址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酒泉市政府办、2021 年 6 月 24 日：一、规划总则。四、5g 网络站址规划方案。五、通信基站环境保护规划
选址 如协调行政村、林场、草场、牧场等提供基站使用场地资源等。	1、《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酒泉市政府办、2018年1月10日：二、全面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和5G网络建设试点。三、切实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服务保障工作。 2、《关于做好全市通信基站选址和建设协调工作的通知》、酒泉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8月24日：一、协助开放公共设施及公共资源。二、开放路政资源。按照相关文件精神，鼓励支持路灯、道路绿化带、道路指示牌等路政资源向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并以共建共享的方式进行建设。三、用地保障。对于涉及国有土地的通信基站建设，有关部门要简化用地报件，加快用地审批和权证办理，依法做好土地供应工作，切实保障建设用地。对通信铁塔站址占地，按照甘政办发〔2015〕111号文件要求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不办理征地手续。鼓励利用国有未利用地，严格保护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关于印发酒泉市公共区域移动信号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联合发文、2019年4月1日：（三）严格落实公共区域通信网络覆盖标准。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4、《关于印发酒泉市5G通信基站站址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酒泉市政府办、2021年6月24日：二、发展环境分析。三、5g规划新建站址指标及要求。 5、《关于开展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的通知》（酒政办发〔2023〕78号）9月26日）二、重点任务（一）全面提升通信服务供给能力：1.加大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巩固千兆城市创建成果，2023年新建5G基站580个以上，2024年5G基站累计达到3000个以上，实现每万人拥有5G基站28个以上。稳步推进农村行政村千兆光网建设和5G“点亮”工作，实现全市65%以上行政村千兆光网覆盖，95%以上行政村5G网络覆盖。推动落实光纤到屋（FTTR）工程技术规范，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光纤到屋建设。依托存量及新建铁塔站址资源，搭建370M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并补强警用350M及1.4G专网。加快算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适时扩容市际出口带宽至1.7T以上，光缆总长度达到11万公里。
用电	如方便电力引入、减免基站市电引入费等。	1、《关于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酒泉市政府办、2019 年 8 月 27 日；（五）创造条件保障供电。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 5G 通信网络建设，认真落实直购电交易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给予用电支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通信网络建设运营企业利用公共建筑屋顶部署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利用清洁能源满足 5G 通信设备供电需求，降低城市电网增容压力。支持开展通信网直供电改造，简化市电增容审批手续，加强末梢电网供电质量，全力支持 5G 网络加快建设。基站电费以国家电网规定的市场价进行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转售，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络供电通畅。 2、《关于印发酒泉市 5G 通信基站站址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酒泉市政府办、2021 年 6 月 24 日：三、5g 规划新建站址指标及要求。 3、《关于开展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的通知》（酒政办发〔2023〕78 号）9 月 26 日）二、重点任务（一）全面提升通信服务供给能力：3.推动通信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大既有公共设施的开放力度。完善企业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全面推进杆路、管道、基站、光缆等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通信机房、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高标准推进酒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支持通信基础设施用电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提升绿色能源配比，推动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将建筑工程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严格执行，推进建筑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相关标准贯彻执行，开展双千兆网络共进攻坚工程，推动解决建筑物宽带网络独家接入及 5G 建设难问题。
赔补	如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对因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基站迁移和损毁的赔补等。	1、《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酒泉市政府办、2018 年 1 月 10 日：三、切实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服务保障工作 2、《关于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酒泉市政府办、2019 年 8 月 27 日；（八）依法依规解决问题。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11 号）要求，对于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的铁塔站址，遵循‘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分期分批逐步处理、陆续解决，‘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足额予以补偿’。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依法予以补偿，并及时协调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巧立名目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赔偿费、场地占用费等不合理费用。 3、《关于印发酒泉市 5G 通信基站站址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酒泉市政府办、2021 年 6 月 24 日：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征地	如工程实施中涉及土地占用赔偿费用的减免，禁止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	1、《关于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酒泉市政府办、2019 年 8 月 27 日；（八）依法依规解决问题。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11 号）要求，对于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的铁塔站址，遵循‘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分期分批逐步处理、陆续解决，‘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取进场费、协调费等工程协调方面的支持政策。	迁移或毁损，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足额予以补偿。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依法予以补偿，并及时协调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巧立名目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赔偿费、场地占用费等不合理费用。 2、《关于印发酒泉市 5G 通信基站站址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酒泉市政府办、2021 年 6 月 24 日：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其他		《关于印发酒泉市 5G 建设及应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酒工信发〔2020〕231 号）《关于印发酒泉市 5G 通信基站站址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酒政办发〔2021〕90 号）《关于印发酒泉市“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实施方案》（酒政办发〔2021〕102 号）7 月 23 日《关于印发酒泉市“十四五”数据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酒政办发〔2021〕102 号）7 月 21 日《关于印发酒泉市激励工业和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酒办发〔2021〕96 号）8 月 30 日《关于开展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的通知》（酒政办发〔2023〕78 号）9 月 26 日）

3. 张掖市

①项目行政村名单

张掖市 1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0721204205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县	明花乡	贺家墩村	明花乡深井子	99.054968E	39.641734N	0	1	28
2	620722103201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新天镇	太平村	太平张庄居民点	100.587634E	38.490247N	0	1	80
3	620723101205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沙河镇	沙河村	甘肃宏锦建材公司	100.083727E	39.120677N	0	1	30
4	620724108204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罗城镇	天城村	新建风电场生活区	99.754797E	39.779274N	0	1	30
5	620702105210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甘浚镇	晨光村	巴吉滩农村自来水厂	100.261366E	38.882592N	0	1	25

张掖市 2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0721204207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县	明花乡	南沟村	草沟井牛场	99.26244584E	39.48207553N	0	1	22
2	620721204210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县	明花乡	小海子村	小海子村居民区	99.43212748E	39.36116228N	0	1	30
3	620725104211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陈户镇	寺沟村	寺沟村三社	101.202242E	38.519338N	0	1	50
4	620724106201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新坝镇	新沟村	G213 国道新沟段	99.461784E	39.17439N	0	1	35
5	620724102209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南华镇	信号村	信号村居民区	99.777627E	39.333807N	0	1	30
6	620702109211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三闸镇	红沙窝村	红山窝养殖厂	100.6070743E	39.04317382N	0	1	25

②地方支持政策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
规划	如将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统筹考虑等。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230 号）：国土、规划部门做好衔接，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通知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张掖市城市通信基础设施（线路、管道、机房）专项规划（2017-2025）》和《张掖市 5G 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4）》：全市逐步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通信工程和广电传输综合管道网及相关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宽带网络设施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关于完善张掖市通信业共建共享协调管理办公室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的通知》：牵头组织编制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动专项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化站址管理。
		市工信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当中予以统筹保障。
选址	如协调行政村提供基站使用场地资源等。	市工信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市、县区教育、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文旅、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交通枢纽、铁路公路等公共交通服务单位，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业主单位，政府机关、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乡镇农村等运营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移动通信基站、光纤宽带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鼓励各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不得擅自拆除（断电）办公区域已建通信基站。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的通知》：各县区、各级工业园区及建设、交通、旅游、林业等部门要全面开放所属适合的路灯杆、交通指标牌、广告牌等公共资源，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全面开放适合的公安监控杆、交警监控杆等公共资源，支持小微基站及 5G 基站建设。
用电	如方便电力引入，减免基站市电引入费等。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协调解决 5G 基站建设“三难两高”问题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张掖供电公司配合，严格按照省上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秩序，有效降低 5G 基站等通信设施用电成本。
		市工信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支持供电企业加强与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等协作，超前配置电力容量，对重要通信设施实行多路市电保障，对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加快转改直进程，对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实施电力打包直接交易，降低 5G 用电成本。
赔补	如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对因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基站迁移和损毁的补偿等。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51 号）：对承担农村及偏远地区等网络建设高成本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电信运营企业进行相应补贴。
征地	如工程实施中涉及土地占用赔偿费用的减免，禁止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工程协调方面的支持政策。	《张掖市工信委张掖市国土局张掖市住建局张掖市规划局张掖市共建共享办关于印发张掖市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工信发〔2018〕20 号）：各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筹、市州负责、县（市、区）落实”的原则，落实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土地需求，及时将移动通信铁塔规划站址所需土地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解决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铁塔站址的土地使用和确权问题，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提供保障。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
其他	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机制	《关于完善张掖市通信业共建共享协调管理办公室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的通知》：协调建立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机制，推动发展改革、公安、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农业农村、水利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4. 定西市

①项目行政村名单

定西市												
序号	行政村区划 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 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 设数量	覆盖 户数
1	621121108209	甘肃省	定西市	通渭县	陇川镇	官堡村	行政村	105.503577	35.347595	0	1	80
2	621122103214	甘肃省	定西市	陇西县	菜子镇	雪山村	行政村	104.386513	34.953201	0	1	75
3	621124205209	甘肃省	定西市	临洮县	连儿湾乡	簸箕湾村	行政村	104.121598	35.381535	0	1	60
4	621126101208	甘肃省	定西市	岷县	蒲麻镇	刘家河村	行政村	104.539565	34.485447	0	1	47

②地方支持政策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 (文件名称、发文机制、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规划	如将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统筹考虑等。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意见》（定政办发〔2017〕179号，2017年11月3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定西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5）〉的通知》（定政发〔2019〕69号，2019年11月22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十四五”数据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定政办发〔2022〕4号，2022年1月7日印发）等文件指出，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并在城乡规划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水、电、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要在现有通信基站站址专项规划基础上，优化整合建设需求，协调规划部门将微站站址增补纳入全市通信基站站址专项规划；各县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要将全年通信基础实施建设计划纳入本县区重点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要优化规划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将5G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定西市城乡总体规划，同时，要将5G基站建设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基站及其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简化工作程序，加快权证办理，提供用地服务保障。已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定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目前该规划按照程序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批。
选址	如协调行政村、林场、草场、牧场等提供基站使用场地资源等。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意见》（定政办发〔2017〕179号，2017年11月3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162号，2019年12月31日印发）等文件指出，明确提出率先免费开放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公共区域，为5G基站建设提供空间资源保障，相关单位不得收取没有政策依据的费用，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使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提供支持。通信基站塔杆资源要相关部门开放共享。市自然资源局要将基站建设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之中，做好基站及其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简化工作程序，提供用地服务保障。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基站用电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直购电交易范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各县区政府要协调推进农村地区无偿开放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广告牌、公安监控杆、交警监控杆等公共资源，全面开放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免收开挖、道路占用等费用。
用电	如方便电力引入、减免基站市电引入费等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意见》（定政办发〔2017〕179号，2017年11月3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定政办发〔2018〕186号，2018年10月24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162号，2019年12月31日印发）等文件指出，供电公司受理网络通信基站报户及接电申请后，要加快审批进度。各有关单位、企业、小区物业要积极为网络通信基站建设引电提供便利条件。5G基站建设要根据各通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求和市城乡总体规划，由定西铁塔公司牵头实施，做好顶层设计和分步实施方案，实现通信基础实施建设与新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建立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简化电力引入流程、按政策依法依规收取相关费用，优化保障通信基站用电需求。
赔补	如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对因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基站迁移和损毁的补偿等。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意见》（定政办发〔2017〕179号，2017年11月3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162号，2019年12月31日印发）等文件指出，市直及驻定有关企事业单位、经济开发区、大中专院校、中小学、风景名胜区、小区物业要全面无偿开放适合的公共楼面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空间、管线槽道等资源，不得收取相关费用；全市新建办公楼宇、交通枢纽、景区园区、大型场馆等场所，由定西铁塔公司统一进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不得收取相关费用；各县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要全面开放辖区内景区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免收开挖、道路占用等费用，只收取一次性绿化赔补费用。
征地	如工程实施中涉及土地占用赔偿费用的减免，禁止单位和个人巧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意见》（定政办发〔2017〕179号，2017年11月3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162号，2019年12月31日印发）等文件指出，明确提出率先免费开放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公共区域，为5G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 (文件名称、发文机制、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工程协调方面的支持政策。	基站建设提供空间资源保障，相关单位不得收取没有政策依据的费用，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使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提供支持。通信基站塔杆资源要相关部门开放共享。市自然资源局要将基站建设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之中，做好基站及其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简化工作程序，提供用地服务保障。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基站用电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直购电交易范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各县区政府要协调推进农村地区无偿开放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广告牌、公安监控杆、交警监控杆等公共资源，全面开放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免收开挖、道路占用等费用。
其他	相关文件	《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定西建设的意见》（定政发〔2020〕43号，2020年8月6日印发）《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定西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五个制高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20〕87号，2020年6月10日印发）

5. 庆阳市

①项目行政村名单

庆阳市 1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1027207201	甘肃省	庆阳市	镇原	庙渠乡	慕塬	瓦院自然村	107.107782	35.82483	0	1	75
2	621021106206	甘肃省	庆阳市	庆城县	桐川镇	北塬头	何家湾自然村	107.540443	36.078991	0	1	75
3	621022204205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八珠乡	马莲掌	庙岭子自然村	107.663221	36.493965	0	1	40
4	621022204202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八珠乡	瓦岷岷	桑树咀自然村	107.613597	36.64838	0	1	59
5	621022213202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车道镇	代掌	香楼崾自然村	106.853008	36.358846	0	1	48
6	621022104212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洪德镇	河连湾	大柴沟自然村	107.212429	36.739146	0	1	37
7	621022104001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洪德镇	玄城沟村	玄城沟自然村	107.146442	36.716594	0	1	40
8	621022100220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环城镇	高龚湾	麻堡子自然村	107.051978	36.487706	0	1	55
9	621022100220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环城镇	高龚湾	吊柳山自然村	107.079115	36.50046	0	1	37
10	621022107204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毛井镇	红糜湾	天岷岷自然村	106.377497	36.558431	0	1	49
11	621022107210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毛井镇	施家滩	胡拐川自然村	106.537953	36.689487	0	1	36
12	621022209202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南湫乡	洪涝池	徐家西掌自然村	106.707767	36.874103	0	1	60
13	621022101214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曲子镇	董家塬	高岭子自然村	107.659095	36.400677	0	1	36
14	621022102203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甜水镇	何家塬	白家沟自然村	106.622586	37.117138	0	1	55
15	621022212208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小南沟乡	小南沟	滩羊场中庄自然村	106.656393	36.620223	0	1	43

庆阳市 2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1027204207	甘肃省	庆阳市	镇原	方山乡	十八岷	申山自然村	107.196861	35.970194	0	1	48
2	621027103201	甘肃省	庆阳市	镇原	三岔镇	周家庄	李渠自然村	107.06161	36.078506	0	1	36
3	621027208207	甘肃省	庆阳市	镇原	武沟乡	巨沟	赵岔自然村	106.938871	35.81179	0	1	56
4	621021207204	甘肃省	庆阳市	庆城县	南庄乡	新庄村	王河自然村	107.993091	35.981077	0	1	12
5	621021102203	甘肃省	庆阳市	庆城县	三十里铺镇	王桥村	安家吊山	107.679307	36.159366	0	1	10
6	621022105212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合道镇	寨子坪村	柳家洼自然村	107.03672	36.3352	0	1	22
7	621022215204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芦家湾乡	宋家掌村	元城滩自然村	106.61557	36.36663	0	1	26
8	621022107204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毛井镇	红糜湾村	韩路渠自然村	106.3765	36.55812	0	1	20
9	621022207206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秦团庄乡	新集子村	新集子自然村	107.21131	37.04012	0	1	20
10	621022200204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天池乡	苏北岔村	李掌自然村	107.24822	36.28903	0	1	19
11	621022200212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天池乡	大方山村	山庄洼自然村	107.266102	36.050403	0	1	24
12	621022200215	甘肃省	庆阳市	环县	天池乡	吴城子村	方湾自然村	107.27675	36.12194	0	1	20
13	621023204201	甘肃省	庆阳市	华池县	白马乡	连集村	董家沟自然村	107.673223	36.601608	0	1	10
14	621023206201	甘肃省	庆阳市	华池县	乔川乡	杨湾湾	养殖合作社	107.711592	36.697733	0	1	20
15	621023105203	甘肃省	庆阳市	华池县	五蛟镇	杜右手	野雀岭自然村	107.884954	36.505781	0	1	30

②地方支持政策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 (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规划	如将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统筹考虑等。	1.《庆阳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引领创新发展规划》，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出台。此文件提出，提前开展5G站址规划及站址资源储备，将5G基站建设纳入庆阳市县区国土规划同步实施。 2.《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出台。此文件提出将5G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3.《庆阳市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庆阳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12个部门于2024年联合发布。此方案提出，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编制中，应对5G基站、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建设布局作出要求。
选址	如协调行政村、林场、操场、牧场等提供基站使用场地资源等。	《庆阳市5G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出台，提出正在新建或改造的交通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等建设项目应根据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要求按需预留基站所需的站址和机房。在进行路灯、监控、交通指示、通信等路杆设施建设时，要统筹考虑通信微站建设，优先采用“多杆合一”功能的“城市智慧杆杆”。
用电	如方便电力引入、减免基站市电引入费等。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出台，此文件提出,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5G基站、边缘计算等用电支持政策，力争将全市5G基站用电全部纳入直购电交易范围。简化5G建设用电报装程序，优化用电申请、电力增容等资格申报、审查程序。加强5G站址专项规划与电网专项规划协同衔接。对具备条件的基站机房等配套设施，加快由转供电改直供电。结合转供电领域不合理加价专项整治活动，规范5G网络用电收费行为，为5G产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赔补	如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对因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基站迁移和损毁的补偿等。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出台，此文件提出,通信设施因市政建设改造等原因必须迁移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通信设施产权单位，研究确定替代路由、站址，会同通信设施产权单位制定迁改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对通信设施产权单位的经济损失，在属地政府组织下，由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建设单位按有关标准予以补偿；造成通信设施损毁的，予以赔偿。
征地	如工程实施中涉及土地占用赔偿费用的减免，禁止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工程协调方面的支持政策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出台，此文件提出,独立占地的通信铁塔站址合理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用地并及时办理权证。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并按照规定实施供应。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加快用地报批，保障通信铁塔依法依规及时用地。对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的站址，有国有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的，先行办理确权登记；无权属来源资料的，补办用地手续后再行办理登记。
其他		

6. 甘南州

①项目行政村名单

甘南州 1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3022207202	甘肃省	甘南州	卓尼县	恰盖乡	脑索村	脑索村恰盖方向 2KM	103.567463	34.841408	0	1	
2	623026103201	甘肃省	甘南州	碌曲县	尕海镇	迪隆	尕玛路	102.2032	34.19822	0	1	
3	623026103201	甘肃省	甘南州	碌曲县	尕海镇	夏子库合	夏子库合	102.26539	34.33057	0	1	
4	623026103201	甘肃省	甘南州	碌曲县	尕海镇	秀哇村	李恰如牧场 2	102.128283	34.210293	0	1	
5	623026103201	甘肃省	甘南州	碌曲县	尕海镇	秀哇村	李恰如牧场 1	102.16271	34.191051	0	1	

甘南州 2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3001201202	甘肃省	甘南州	合作市	卡加道乡	日加村	浪仁道村	102.986311	35.138931	0	1	
2	623021104205	甘肃省	甘南州	迭部县	洛大镇	磨沟村	磨沟检查站	103.899852	33.973846	0	1	
3	623023102207	甘肃省	甘南州	舟曲县	武坪镇	坝子村	舟永公路 3	104.141979	33.745039	0	1	
4	623023102207	甘肃省	甘南州	舟曲县	武坪镇	坝子村	舟永公路 1	104.08788	33.7719237	0	1	
5	623023111205	甘肃省	甘南州	舟曲县	武坪镇	吾别村	峡子梁检查站	104.373491	33.639511	0	1	
6	623023100200	甘肃省	甘南州	舟曲县	城关镇	庙沟村	庙沟景区	104.314896	33.716743	0	1	

②地方支持政策

支持方面		相关政策和机制 (文件名称、发文机制、出台时间、条款内容)
规划	如将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统筹考虑等。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州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加快推进通信铁塔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268号 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规划
选址	如协调行政村、林场、草场、牧场等提供基站使用场地资源等。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州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加快推进通信铁塔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268号 协调推进通信基站选址建设工作
用电	如方便电力引入、减免基站市电引入费等。	
赔补	如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对因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基站迁移和损毁的补偿等。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州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加快推进通信铁塔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268号 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
征地	如工程实施中涉及土地占用赔偿费用的减免，禁止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工程协调方面的支持政策。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州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加快推进通信铁塔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268号 机关单位开放公共资源，禁止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
其他		

7. 陇南市

①项目行政村名单

陇南市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省	市	县	乡	行政村	场景名称	经度	纬度	申请 5G 基站建设数量	申请 4G 基站建设数量	覆盖户数
1	621225217210	甘肃省	陇南市	西和县	蒿林乡	邱老庄村委会	邱老庄村自然村	105.155226	33.802347	0	1	68
2	621226103211	甘肃省	陇南市	礼县	白河镇	天水梁村委会	天水梁村自然村	104.912793	33.915246	0	1	58
3	621223216206	甘肃省	陇南市	宕昌县	好梯乡	磨河坝村委会	张家山自然村	104.765017	33.893474	0	1	67
4	621222106202	甘肃省	陇南市	文县	梨坪镇	草坪村委会	草坪村旧寨子	104.847714	33.248652	0	1	52

②地方支持政策

支持方面		政策出台情况 (政策文件名、文号、是否已出台、发文机关等)	政策简要描述 (已出台政策另附证明材料)
征地	如工程实施中涉及土地占用赔偿费用的减免, 禁止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工程协调方面的支持政策。	《陇南市关于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陇政办发〔2015〕26号) 《陇南市关于加快高速宽带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方案》(陇政办发〔2015〕130号) 《陇南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及公共资源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陇共建办〔2017〕5号)、《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省通管局、省工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省公管局发〔2017〕147号)、	严格执行光纤到户 GB50846-2012 和 GB50847-2012 两项国家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对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照《甘肃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11号)文件精神, 只做一次性经济补偿, 不办理征地手续。各县区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学院、景区等人口流动密集区所属方, 涉及公共机构和政府控股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 应当给予减免各项费用。各级国土资源单位, 及时将通信铁塔规划站址所需的土地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利用计划, 及时解决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铁塔站址的土地使用和确权问题, 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提供保障。
选址	如开放公共场所资源、为宽带网络建设提供便利, 协调行政村提供 4G 基站使用场地资源等。	《陇南市关于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陇政办发〔2015〕26号) 《陇南市关于加快高速宽带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方案》(陇政办发〔2015〕130号) 《陇南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及公共资源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陇共建办〔2017〕5号)	开放公共交通类、景区园区类、建筑楼宇类、开发区等重点场所及市政设施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 按规划为宽带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信提供便利。各县区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学院、景区等人口流动密集区所属方, 向基站建设开放使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用电	如减免基站市电引入费、电信企业实行大工业电价等。	《陇南市关于加快高速宽带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方案》(陇政办发〔2015〕130号)	供电部门为信息基础设施工作设立“绿色通道”, 申请基础电信企业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的政策。
赔补	如减免基站铁塔和机房建设赔补费、绿化费等, 对因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基站迁移和损毁的补偿等。	《陇南市关于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陇政办发〔2015〕26号) 《陇南市关于加快高速宽带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方案》(陇政办发〔2015〕130号) 《陇南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及公共资源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陇共建办〔2017〕5号) 《关于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陇工信发〔2016〕88号)、	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迁移或毁损, 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足额予以补偿。全力协调做好施工企业青苗赔补工作, 按照《甘肃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51号)文件精神, 对所占青苗实行一次性赔补。根据国土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对于新建通信铁塔站址采用“以补代征”的方式, 即只做一次经济补偿, 不办理征地手续。因城市改造必须迁移的, 各行政部门要和通信企业做好协商, 明确迁改实施方案和应急方案, 坚决杜绝强行拆除通信基础设施。

规划	如将 4G 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统筹考虑等。	《陇南市关于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陇政办发〔2015〕26 号） 《陇南市关于加快高速宽带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方案》（陇政办发〔2015〕130 号） 《陇南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及公共资源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陇共建办〔2017〕5 号） 《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省通管局、省工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省公管局发〔2017〕147 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公共区域移动信号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陇工信发〔2019〕135 号）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陇南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陇政办发〔2019〕85 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陇政办发〔2019〕62 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 5G 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陇政办发〔2021〕19 号） 《中共陇南市委办公室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强工业行动 2023 年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陇办发〔2023〕17 号） 《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陇办发〔2023〕57 号）	要将宽带网络、铁塔、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城市地下综合管道建设，交通和电力等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宽带网络、铁塔、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信息化规划和经济发展总体要求，编制通信基站选址布局专项规划，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进一步加强铁塔站址设施规划管理工作，对现有铁塔站址设施严格按照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其他	加快陇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相关支持政策，基站保护的相关文件和要求	《陇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信息畅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陇办发〔2017〕79 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陇政办发〔2017〕78 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的通知》（陇正办发〔2018〕169 号） 《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意见》（陇政办发〔2012〕31 号） 《关于保护通信基础设施的联合通告》（陇南市公安局陇南市工信委陇南市移动公司陇南市电信公司陇南市联通公司陇南市铁塔公司联合发布） 《关于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陇工信发〔2016〕88 号） 《中共陇南市委办公室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强工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陇办发〔2022〕59 号）	推进“宽带陇南”建设，提高网络支撑能力，加强网络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发展。 加快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在全市城乡普及，大力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和“宽带乡村”建设，加快建设基于 IPv6 的下一代高速宽带网络，提升网络承载综合业务的性能。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对“双创”基地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服务外包产业等的网络使用费用，提高产业发展竞争力。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损坏通信铁塔、机房、线路及其附属设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强行拆除通信管道、杆路、基站、铁塔、机房等通信网络设施。

二、电信普遍服务目标

赋能乡村振兴发展。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移动通信网络深度覆盖，保持全国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稳步提升人口聚居区、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林场、牧场、交通要道沿线等重点场景网络供给能力，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网络高质量发展。

三、技术要求

以下要求为必须满足项：

1. 网络覆盖范围

1.1、行政村范围内人口聚居区（含搬迁安置点）、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林场、牧场、旅游景区、交通要道沿线等。

1.2、基站选址应优先覆盖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均未覆盖的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人口聚居区等地市政府申报文件明确的重点场景。市州政府未明确相关重点区域的，应优先覆盖行政村内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均未覆盖的相关场景。

1.3、选择基站建设点位时，应与抵边新村建设、移民搬迁安置、行政村撤并等工作加强衔接，应优先覆盖常住人口较多或人员活动频繁的区域。

2. 建设标准

2.1、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移动通信基站安全防护技术暂行规定》《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规范》《无线局域网工程验收规范》及满足 TD-LTE/FDD-LTE 相关要求。

2.2、中标人应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并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点亮”，原则上“随建随点”。

2.3、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支持新建的 4G、5G 基站原则上均应建设宏基站，隧道内等不具备建设宏基站条件的特殊场景可结合实际建设微基站等适当形态基站，并在铁塔和机房等显著位置喷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第十一批）项目”字样。

2.4、新建 5G 基站应同步提供 4G 和 5G 信号，且需分别符合电信普遍服务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 4G 基站、5G 基站的信号强度、速率等标准要求。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前做好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

相关准备工作的函》（工通信函〔2024〕165号）。

2.5、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成后，应积极开放共享铁塔站址、杆路、管道、光缆等资源。鼓励各地依托项目相关资源，加强共建共享，灵活采用适当方式，努力实现四家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同步覆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共享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传输、电力等资源，面向更为偏远地区自主采取建设微基站、直放站等方式进一步延伸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能。

3. 工期要求

除全年施工工期较短的区域外，年度项目原则上应在合同签署后一年内完成。如确因客观条件等限制无法按期完成，中标人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采购人（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对于同意延期的项目，应及时办理批复手续，并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更新预计建成时间等信息。

4. 网络测试

4.1、中标人应按申报方案及合同要求完成 4G 基站或 5G 基站建设，并选取测试点，使用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并将信息上报至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三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测试点优先选择上述重点点位。

4.2、4G 基站所有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 或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5G 基站所有测试点 RSRP 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0Mbps 或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网络速率测试通过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 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附件 2）。

5. 运行维护要求

5.1、中标人在项目市州要至少保持六年持续稳定的运营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无线接入服务，服务标准应满足 TD-LTE/FDD-LTE 及相关要求。

5.2、产品资费水平不得高于当地农村平均资费水平，鼓励企业采用更优惠的资费方案。

6. 资金使用

6.1、中标人对于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遵照《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27号）执行。

6.2、因中标人节约成本，致使项目实际综合成本低于合同约定成本，而产生的结余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节约结余资金），不需退回中央财政，由中标人及时制定相应节约结余资金使用办法，统筹用于电信普遍服务相关工作，并向采购人（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报备。节约结余资金使用方案（办法）可参照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制定，应明确资金来源、额度、支持建设内容、补贴比例，以及项目申报、遴选、确定、公示、实施、验收等工作程序。

7. 履约验收

7.1、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自验。采购人可委托地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采购人将及时组织开展终验。验收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或改造情况、网络覆盖情况、网络运营维护、信号强度、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情况。

7.2、新建5G基站同步提供的4G和5G信号，均应分别符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4G基站、5G基站的信号强度、速率等标准要求，详见《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信厅通信〔2022〕16号）。

四、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项目市州人民政府按申报实施方案中支持政策与中标人签订协议，约定承诺的政策等。30 日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责任。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金额的 90%支付给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10%将在财政部下达剩余补助资金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信〔2016〕34 号）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前做好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相关准备工作的函》（工通信函〔2024〕165 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信部通信函〔2024〕387 号）

5.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68 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2〕16 号）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前做好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相关准备工作的函》（工通信函〔2024〕165 号）要求，在达到电信普遍服务目标要求前提下，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最大化效益，综合考虑用户发展多、应用推广举措实、网络基础条件好等因素确定中标人。

具体原则如下：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每个片区进行单独报价和方案编制，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片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发出中标片区意向选择表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签字后提交。

(2) 本次评标计分办法：投标人最终得分=（片区综合得分×该片区权重）的总和。

例：最终得分=片区 1 得分×片区 1 权重+片区 2 得分×片区 2 权重+片区 3 得分×片区 3 权重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也相同的，按评分细则中运营维护方案、业务服务方案两项内容得分总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可优先选择其中一个片区中标，其他投标人必须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其余片区中标；如投标人未选择中标片区，则按照排名顺序递延对应片区选择。

(5) 若投标人未针对某一片区进行单独报价和方案编制，该片区综合得分以零分计。若中标该片区，则中标金额按中央补助资金上限计，且总投资以中央补助资金金额上限除以 0.3 计，建设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 投标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不能高于其投标总投资的 30%，否则，以总投资的 30%计；

(7) 各片区权重比例如下表：

片区编号	片区预算（万元）	权重比例
1	627	43.09%
2	570	39.18%
3	258	17.73%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 (1)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
- (2) 投标人资质、信誉和长期经营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

(3) 实施方案水平等。

5.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三) 投标有效期不足；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中央补助资金上限）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各片区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报价（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投标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额度（10 分）	10	首先确定基准价，基准价为各投标人申请的中央补助资金的最低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额度）×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网络基础条件（18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网络基础条件（18 分）	4	1、投标人应具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的网络基础条件，行政村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5%（包含）以上的得 4 分；覆盖率达到 80%（包含）-95%的得 3 分；覆盖率达到 50%（包含）-80%的得 1 分，覆盖率 50%

			以下不得分。
		3	2、投标人在申报区域有明确 5G 应用场景的得 3 分，无应用场景不得分。
		3	3、综合评判投标人 5G 用户普及率排名，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4、投标人积极支持并参与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情况（出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每参与一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4	5、投标人在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的作用，重点评价在前九批电信普遍服务项目中，每参与一批次建设（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51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组织领导机构（5 分）	项目组织机构	2	有完备的项目组织机构，且责任明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所配备管理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相关资格证书等内容。 ①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相关资格证书全面完备，得 3 分； ②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具有较多相关资格证书，得 2 分； ③类似项目经验一般、相关资格证书较少，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网络建设方案（17 分）	总体进度计划	5	①总体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切合项目市州实际情况，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②总体进度计划一般满足招标要求，较切合项目市州实际情况，保障措施一般可行，得 3 分； ③总体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市州实际情况，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	5	①施工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②施工技术方案针对较强，技术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③施工技术方案针对一般，技术措施相对合理，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异网漫游	4	4G/5G 基站、光缆线路及配套机房、电源等配套设施建设均应符合共建共享要求。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支持异网漫游的得 4 分。
	支撑平台信息管理	3	投标人应制定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基站点亮上线的信息管理方案，包括确保“随建随点”的组织安排、工作规程、上线率的管控措施、平台数据修正流程等。 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项目实施组织保障及承诺（17 分）	项目资金投入保障措施	3	投标人能够提供其集团公司对项目资金投入承诺的，得 3 分。
		3	①投标人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资金保障措施等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 3 分； ②投标人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资金保障措施等管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 2 分； ③投标人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资金保障措施等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保障措施	3	投标人有 保障工程质量的组织管理体系及措施、有保障施工安全的相应管理措施、有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的措施 等。每项措施得 1 分，共 3 分。
	主材供应	3	①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全部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和工程进度的供货方案，得 3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基本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和工程进度的供货方案，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一般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和工程进度的供货方案，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5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例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公共事件以及运维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①方案详细，处理流程完善，措施科学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②方案具体，有完整的处理流程，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较少，处理流程粗略有缺失，措施简单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运营维护方案（12 分）	运营维护年限	6	投标人应保障至少六年持续稳定的运营维护。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承诺，明确运营维护年限。并提供运营维护方案（包含拟投入的工器具，如仪器仪表、车辆、备品、备件等）及相应运维团队信息。运营维护方案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的运营维护年限大于六年的，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铁塔及配套设备维护保障方案	6	投标人应制定六年以上的铁塔等 4G/5G 基站配套设施租用或维护保障方案（含资金支付保障措施）。 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资金支付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资金支付保障相对合理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较简单，有资金支付保障措施得 2 分； ④其余情况。
业务服务方案（12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业务服务方案（12 分）	4G/5G 业务市场推广	6	①在电信普遍服务区域完善的 4G/5G 业务市场推广和用户发展计划，得 6 分； ②在电信普遍服务区域的 4G/5G 业务市场推广和用户发展计划基本完善，得 4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 4G/5G 业务市场推广和用户发展计划相对简略，得 2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应用创新	6	①在 4G/5G 网络覆盖后，有完善、合理的应用创新方案，有支持农村社会管理、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措施，得 6 分； ②在 4G/5G 网络覆盖后，有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应用创新方案，有支持农村社会管理、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措施，得 4 分； ③在 4G/5G 网络覆盖后，有一般完善、一般合理的应用创新方案，有支持农村社会管理、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措施，得 2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竣工验收方案（9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竣工验收方案 （9分）	9	①投标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具体详细、指标明确得9分； ②投标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详细、指标较明确得6分； ③投标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基一般可行、内容一般详细、指标一般明确得3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6. 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计算错误的修正

7.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2、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8.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6、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7、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仅做参考，具体内容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中标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备案编号：

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片区：市)

合同编号：TC259305W-H-X

甲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

乙方：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TC259305W-H-X

甲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经甘肃省财政厅批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已完成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信〔2016〕3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前做好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相关准备工作的函》（工通信函〔2024〕1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本项目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2025zfcg00070**）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承诺，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6.在采购活动中，甲方与乙方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7.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有关信息

服务内容：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项目市州：（片区：市）

合同期内建设 4G 基站数量：个、5G 基站数量：个

乙方名称：

总投资：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建设工期：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的数额，即人民币万元_____，
大写：_____。

2. 本合同确定的合同总价在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甘肃省财政厅将其中的 90%支付给乙方，剩余 10%将在财政部下达剩余补助资金后由甘肃省财政厅另行支付。

3. 乙方应对申请的中央补助资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5. 乙方相关信息：

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项目建设验收及相关要求

1. 建设及验收时间：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承诺的施工周期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如确因客观条件等限制无法按期完成，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甲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对于同意延期的项目，应及时办理批复手续，并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更新预计建成时间等信息。

2. 建设及验收地点：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片区__：__市）实施行政村。

3. 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并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点亮”，原则上“随建随点”。

（3）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报送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4）对于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遵照《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27 号）执行。

（5）因乙方节约成本，致使项目实际综合成本低于合同约定成本，而产生的结余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节约结余资金），不需退回中央财政，由乙方及时制定相应节约结余资金使用办法，统筹用于电信普遍服务相关工作，并向甲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报备。节约结余资金使用方案（办法）可参照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制定，应明确资金来源、额度、支持建设内容、补贴比例，以及项目申报、遴选、确定、公示、实施、验收等工作程序。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建设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线路敷设）符合相关部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施工规范要求。

3. 乙方至少保持__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无线接入服务，服务标准应满足 TD-LTE/FDD-LTE 及相关要求。产品资费水平不得高于当地农村平均资费水平。

七、验收办法及要求

1. 验收办法

本次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测速数据和配合测速验收的必要技术条件，从以下五个方面来判断，如果有一项不符合，则验收不通过。

（1）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支持新建的 4G、5G 基站原则上均应建设宏基站，隧道内等不具备建设宏基站条件的特殊场景可结合实际建设微基站等适当形态基站，并在铁塔和机房等显著位置喷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第十一批）项目”字样。

（2）基站选址应优先覆盖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均未覆盖的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人口聚居区等地市政府申报文件明确的重点场景。市州政府未明确相关重点区域的，应优先覆盖行政村内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均未覆盖的相关场景。选择基站建设点位时，应与抵边新村建设、移民搬迁安置、行政村撤并等工作加强衔接，应优先覆盖常住人口较多或人员活动频繁的区域。

（3）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乙方应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开展建设。

（4）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成后，应积极开放共享铁塔站址、杆路、管道、光缆等资源。鼓励各地依托项目相关资源，加强共建共享，灵活采用适当方式，努力实现四家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同步覆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共享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传输、电力等资源，面向更为偏远地区自主采取建设微基站、直放站等方式进一步延伸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能。

（5）新建 5G 基站应同步提供 4G 和 5G 信号，且需分别符合电信普遍服务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 4G 基站、5G 基站的信号强度、速率等标准要求。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前做好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相关准备工作的函》（工通信函〔2024〕165 号）。

（6）需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2〕16 号）有关要求。

2. 竣工验收及检查

本次验收仅限于项目行政村宽带建设所发生的货物采购、工程建设及当期服务，不包括后续服务相关内容。

（1）甲方会同甘肃省工信厅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检查，并依据乙方在其投

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比如对覆盖行政村数量、建设基站数量、工程质量、施工周期、信号强度和网络速率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约履行。

(2) 乙方应在项目任务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州政府提出竣工初验申请。

(3) 甲乙双方应协调市州政府在收到乙方竣工初验申请后，2 个月内完成竣工初验，并向甲方提交初验报告。

(4) 甲方应在收到市州政府初验报告后开始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向社会公示。

(5) 甲方应将验收及公示情况于项目任务竣工 2 个月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6) 对于未能按期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将向社会通报，视情况追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果由乙方自负。

(7) 竣工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央补助资金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中央补助资金的 30%。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全部内容，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工程质量及其他情形，乙方应查漏补缺，主动完善，达到规定和承诺要求，费用自理。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运行维护和服务事项，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如果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则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

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方应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正式送达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2 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甘肃省财政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签署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乙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报工信部、财政部备案各一份。

4.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下无正文）

〔签字页〕

项目名称：甘肃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甘肃省财政厅（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

（工信部电管〔2013〕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现给予印发，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7 月 12 日

《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

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公众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应符合本规范所规定的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

本规范适用于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用户之间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中因特网拨号接入业务应遵守《电信服务规范》附录 3.1“因特网拨号接入业务的服务标准”。

一、服务质量指标

第一条 预受理时限

平均值≤2 个工作日，最长为 5 个工作日。

预受理时限指用户登记后，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网络资源确认，答复用户能否开通业务所需要的时间。

第二条 业务开通、移机时限

对于不具备线路条件、但可以进行线路施工的情况：

城镇：平均值≤10 个工作日，最长为 16 个工作日；

农村：平均值≤15 个工作日，最长为 20 个工作日。

对于已具备线路条件的情况，平均值≤5 个工作日，最长为 7 个工作日（不分城镇和农村）。

业务开通、移机时限指自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业务开通或移机协议起，到业务开通止所需要的时间。在不具备线路条件，并且也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

下，应在第一条规定的预受理时限内向用户说明。

第三条 障碍修复时限

城镇：平均值 ≤ 24 小时，最长为 48 小时；

农村：平均值 ≤ 36 小时，最长为 72 小时。

障碍修复时限指自用户提出障碍申告时起，至障碍排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恢复用户正常通信所需要的时间。

本规范所指障碍不包含用户自有或自行维护的接入线路和设备的故障。

第四条 服务变更时限

平均值 ≤ 12 小时，最长为 24 小时。

服务变更时限指用户办理更名、过户、暂停、恢复、停机等服务变更项目，自柜台或网络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且结清账务时起，至实际变更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对于需要进行资源确认的服务变更，其时限比照本规范第二条“业务开通时限”。

第五条 客户服务应答时限

客户服务中心的应答时限最长为 15 秒。人工服务的应答时限最长为 15 秒。人工服务的应答率 $\geq 85\%$ 。

客户服务中心的应答时限指用户拨号完毕后，自听到回铃音起，至话务员（包括电脑话务员）应答所需要的时间。人工服务的应答时限指自用户选择人工服务后，至人工话务员应答所需要的时间。人工服务的应答率指用户在接入客户服务中心后，实际得到人工话务员应答服务次数和用户选择人工服务总次数之比。

第六条 用户信息保护义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续存时限

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续存时限为至少 5 个月。

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续存时限指从服务协议终止（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用户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共同协商解除合同）之时起，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继续保存协议的时间。

互联网接入服务电子协议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用户通过短信、客服电话、互联网等形式约定的业务订制或变更关系。

第八条 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时限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根据用户的需要，免费向用户提供收费详细清单（含预付费业务）查询。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时限至少为 5 个月。

第九条 互联网接入终端用户手册/使用说明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互联网接入终端的，应同时提供纸质或电子类介质的用户手册或使用说明，至少包括配置方法、使用方法、日常故障的自我诊断方法等。

第十条 无线接入网络覆盖范围及漫游范围

采用无线接入方式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向社会公布其无线网络覆盖范围及漫游范围，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提醒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向用户提供套餐的到量预警、超量提醒、到期提醒等提醒服务。

到量预警指用户套餐内互联网接入服务实际使用量接近套餐限量前，通过短信、语音、互联网等方式，提醒用户本计费周期内业务已使用量、套餐限量等信息。

套餐超量提醒指实际使用量达到套餐限量时，及时通知用户，并告知超出套餐外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查询方式。

套餐到期提醒指在套餐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合理的提前时段内，提醒用户现行套餐到期日，并告知用户套餐到期后终止或延续服务的方式，以及相应的收费标准。

二、通信质量指标

第十二条 有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有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geq 98\%$ 。

有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指在用户账号、密码正确的前提下，接入服务器的接通次数与用户申请建立连接的总次数之比。

第十三条 有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有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最大值为 11 秒。

有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指用户申请建立网络连接时，从用户提交完账号和密码起，至接入服务器完成认证并返回响应止的时间平均值。

第十四条 有线接入速率

有线接入速率的平均值应能达到签约速率的 90%。

有线接入速率指从用户终端到接入服务器（BRAS）之间的接入速率。

第十五条 无线接入网络可接入率

在无线接入网络覆盖范围内的 90% 位置，99% 的时间、在 20 秒内无线终端均可接入网络。

第十六条 无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无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geq 95\%$ 。

无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指无线终端发起分组数据连接建立请求并成功建立连接的次数与无线终端发起分组数据连接建立请求总次数之比。

第十七条 无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无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最大值为 11 秒。

无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指从用户提交完数据连接建立请求时起，至网络返回连接响应时止的时间平均值。

第十八条 无线接入中断率

无线接入中断率 $\leq 5\%$ 。

无线接入中断率指互联网业务进行过程中发生业务中断的概率，即互联网接入连接中断的次数与用户使用互联网业务总次数之比。本规范所指中断是在终端正常进行数据传送过程中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原因造成的接入连接断开。

第十九条 互联网接入计费差错率

互联网接入计费差错率 $\leq 10^{-4}$ 。

互联网接入计费差错率指互联网接入计费相关设备出现计费差错的概率，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计费差错率=有错误的计费记录条数/总计费记录条数。

附件 2：宽带速率测试方法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ICS 33.060.80
M 15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2892-2015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Broadband speed test method
User experience of mobile subscribers

2015-07-14 发布

2015-07-1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1

2 缩略语.....1

3 网络结构.....1

4 移动互联网典型业务模型.....2

5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基本测试方法.....2

6 不同业务模型的用户体验指标及测试方法.....3

 6.1 集中下行传输业务.....3

 6.2 集中上行传输业务.....4

 6.3 高QoS要求业务.....4

 6.4 小数据量传输业务.....5

7 主要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用户体验指标.....5

8 用户权益保护要求.....6

前 言

本标准是宽带速率测试方法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的名称预计如下：

- YD/T 2400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固定宽带接入》；
- YD/T 2690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宽带接入》；
- YD/T 2691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用户上网体验》；
- YD/T 2892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运营商大客户专线及 VPN 业务》。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 洋、党梅梅、陈 博、种 璟、王 波。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众互联网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访问互联网业务时与网络传输质量相关用户体验的指标及其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众互联网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互联网的场景，移动终端最终通过固定网络接入互联网的场景不在本标准测试范围之内。

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2G	2 nd Generation	第二代移动通信
3G	3 rd Generation	第三代移动通信
BSC	Base Station Controller	基站控制器
BTS	Base Transceiver Station	基站收发台
EDGE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	GSM增强数据率演进
GPRS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业务
GSM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IP	Internet Protocol	互联网协议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技术
Mi-Fi	Mobile Wi-Fi Hotspot	移动Wi-Fi热点
PC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电脑
QoS	Quality of Service	服务质量
RNC	Radio Network Controller	无线网络控制器
S-GW	Serving Gateway	服务网关
Wi-Fi	Wireless Fidelity	无线高保真

3 网络结构

本标准所称的移动用户上网，是指用户经由移动网络访问互联网，其网络结构示意图如图1所示，而并不以使用移动终端上网为标志。用户可能使用各种终端设备最终通过各种移动网络技术接入互联网并访问各种互联网业务，即终端可以是手机、PC或平板电脑等设备，终端可以直接或通过上网卡接入移动网络，也可以通过Wi-Fi接入Mi-Fi设备再接入移动网络，接入移动网络时也可以通过各种2G、3G或LTE技术。

本标准所称的移动用户上网体验，是指移动用户上网过程中，使用各种不同业务时与网络传输质量相关的体验，而不包括视频清晰度、用户界面等与内容相关的体验。在此过程中，业务数据的传输是端到端的，即以用户终端和业务服务器为端点，包含了移动网络部分和互联网部分，而不仅仅指移动网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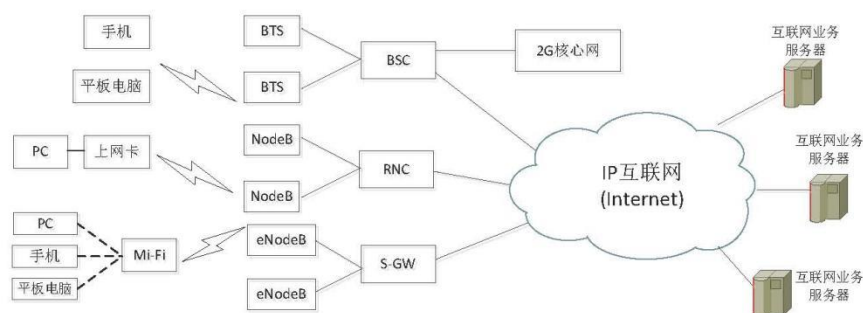


图1 移动用户访问网络时的结构示意图

本标准所规定的测试方法，具有接入技术无关性和终端无关性，即在测试中，用户可以采用2G、3G或是LTE接入技术及其各种具体技术方案接入移动网络，用户终端可以是手机、PC、平板电脑等各种类型。

本标准所规定的测试方法本身也是接入设备无关的，但需要区分终端最终是通过移动网络还是固定网络接入互联网。由于终端处于Wi-Fi联网状态时也可能通过固定网络接入互联网，因此在对测试数据进行处理时终端通过Mi-Fi接入的场景会暂时被排除在外，待对用户接入方式的判断手段进一步完善后这部分样本将会加入统计处理。

本标准所规定的测试方法同时也是测试环境无关的，例如用户可以使用各种终端、访问各种不同的网站、处于各种不同的天气条件和无线环境下。

4 移动互联网典型业务模型

移动互联网提供的业务种类繁多，各种业务对网络能力的需求也不相同，从而对应的用户体验也需要从不同的方面去描述。根据业务本身的流量特性，移动互联网中典型的业务模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 模型 1：集中下行传输（Massive volume of data download）业务：数据传输以下行方向为主，且数据量较大，一般一次传输为几 MB 或更大，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典型业务如网络下载。
- 模型 2：集中上行传输（Massive volume of data upload）业务：数据传输以上行方向为主，且数据量较大，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典型业务如图片或视频分享、资料备份等。
- 模型 3：高 QoS 要求（QoS sensitive）业务：以音频、视频等多媒体播放为主的业务，其本质上也是一种集中下行传输业务，但有更高的 QoS 要求，典型业务如网络视频。
- 模型 4：小数据量传输（Small volume of data Transmission）业务：数据传输的数据量较小，一般一次传输仅为数百 Byte 或 kB 量级，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完成，典型业务如网页浏览、微博、即时通信等。

5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基本测试方法

用户上网体验是指端到端网络传输过程中的业务体验，测试可以在传输链路上的任一节点上进行。但除用户终端和业务服务器两个业务终结点之外，在网络上其他节点进行测试均需要对数据包进行深度

检测,以判断其属于哪个业务流,通常具有更高的复杂性,因此本标准主要考虑在用户终端和服务端上进行测试。

由于移动用户上网与移动终端上网之间的差异,在测试移动用户上网体验时,应判断终端的联网状态,以区分其是经由移动网络还是通过Wi-Fi经由固定网络接入互联网。因此,在现阶段测试中,推荐的测试方法为在用户终端安装的应用程序在用户使用业务的过程中进行监测并计算相应的用户体验指标。如果通过用户IP地址或是在业务流传输过程中携带特征字段等方式可以判断出用户的联网状态,也可采用在服务器端通过用户访问记录进行计算的方法。

在用户每次发起业务请求时,应用程序或服务端应记录的用户访问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用户 IP 地址;
- 用户接入网络方式(如 2G、3G、LTE、Wi-Fi 等);
- 用户所属运营商;
- 用户位置(精确到市,服务器端记录为可选);
- 记录生成时间(精确到 s);
- 业务状态(成功或失败);
- 其他与具体业务相关的信息,详见第 7 章规定。

可选包括以下内容:

- 用户终端类型;
- 用户终端型号;
- 用户终端操作系统及版本;
- 用户接入移动网络所采用的具体技术制式;
- 用户所在地理位置(精确到区、县以下)。

6 不同业务模型的用户体验指标及测试方法

6.1 集中下行传输业务

6.1.1 用户体验指标

对于集中下行传输业务,主要通过以下指标来反映用户体验:

a) 下载速率:用户在从互联网上下载内容时,从发起请求时起,至下载完成时止,所传输的数据量与传输时间之比。

b) 下载成功率:统计周期内成功完成下载任务的次数与用户发起下载请求的次数之比。

6.1.2 测试方法

对每次业务请求,记录以下内容:

- 业务请求发起时间 T_1 (精确到 ms);
- 业务传输完成时间 T_2 (精确到 ms);
- 传输数据量 V (单位为 kbyte)。

则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下载速率= $V \times 8 / (T_2 - T_1)$, 单位为 Mbit/s。

下载成功率=统计周期内成功的业务请求次数/所有业务请求次数。

考虑到下载时间过短会对下载速率计算的准确性造成较大影响,在统计时只对 $(T_2 - T_1) > 10s$ 的记录

进行计算。

6.2 集中上行传输业务

6.2.1 用户体验指标

对于集中上行传输业务，主要通过以下指标来反映用户体验：

a) 上传速率：用户在向互联网上传内容时，从发起请求时起，至上传完成时止，所传输的数据量与传输时间之比。

b) 上传成功率：统计周期内成功完成上传任务的次数与用户发起上传请求的次数之比。

6.2.2 测试方法

对每次业务请求，记录以下内容：

——业务请求发起时间 T_1 （精确到 ms）；

——业务传输完成时间 T_2 （精确到 ms）；

——传输数据量 V （单位为 kByte）。

则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上传速率 $= V \times 8 / (T_2 - T_1)$ ，单位为 Mbit/s。

上传成功率 = 统计周期内成功的业务请求次数 / 所有业务请求次数。

考虑到上传时间过短会对上传速率计算的准确性造成较大影响，在统计时只对 $(T_2 - T_1) > 10\text{s}$ 的记录进行计算。

6.3 高 QoS 要求业务

6.3.1 用户体验指标

对于高QoS要求业务，主要通过以下指标来反映用户体验。

a) 首次缓冲时间：用户在线播放互联网多媒体内容时，从发起请求时起，至播放开始时止所经历的时间。

b) 停顿率：播放过程中单位时间出现的停顿次数。停顿是指开始播放以后，由于后续内容下载不及时导致播放暂停。

c) 请求成功率：能够成功开始播放任务的次数与用户发起播放请求的次数之比。

6.3.2 测试方法

对每次业务请求，记录以下内容：

——业务请求发起时间 T_1 （精确到 ms）；

——内容开始播放时间 T_2 （精确到 ms）；

——用户播放多媒体内容的总时长 P （单位为 s）；

——所播放的多媒体内容码率（单位为 kbit/s）（可选）；

——流媒体内容下载速率（单位为 Mbit/s）（可选）；

——停顿次数 S 。

则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首次缓冲时间 $= T_2 - T_1$ ，单位为 s。

停顿率 $= S/P$ ，单位为次/min。

请求成功率 = 统计周期内成功播放的请求次数 / 所有播放请求次数。

6.4 小数据量传输业务

6.4.1 用户体验指标

对于小数据量传输业务，主要通过以下指标来反映用户体验。

a) 传输时间：用户在向互联网传送或从互联网下载内容时，从发起请求时起，至传输完成时止所经历的时间。

b) 传输成功率：成功完成传输任务的次数与用户发起传输请求的次数之比。

6.4.2 测试方法

对每次业务请求，记录以下内容：

——业务请求发起时间 T_1 （精确到毫秒）；

——业务传输完成时间 T_2 （精确到毫秒）。

则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传输时间= T_2-T_1 ，单位为 s。

传输成功率=统计周期内成功的业务请求次数/所有业务请求次数。

7 主要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用户体验指标

本章所定义的用户体验指标和测试方法针对的是根据业务特征进行抽象后的业务模型，具体到特定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应用，其中不同的功能或是不同的业务模块所对应的业务模型也不同，因此对应的用户体验指标也不相同。表1列出了一些主要移动互联网应用所对应的业务模型和应采用的指标。

表1 主要移动互联网应用对应的业务模型及用户体验指标

互联网应用	业务模型			
	集中下行传输业务	集中上行传输业务	高QoS要求业务	小数据量传输业务
应用程序商店	下载速率 下载成功率			
微博				传输时间 传输成功率
即时通信 （文字消息）				传输成功率
即时通信 （多媒体消息）				传输时间 传输成功率
网络视频 （上传）		上传速率 上传成功率		
网络视频 （播放）			首次缓冲时间 停顿率 请求成功率	
在线音乐			首次缓冲时间 停顿率 请求成功率	
云备份 （大资料）		上传速率 上传成功率		
新闻客户端				传输时间 传输成功率

表1（续）

互联网应用	业务模型			
	集中下行传输业务	集中上行传输业务	高QoS要求业务	小数据量传输业务
电子邮件 （发送、大附件）		上传速率 上传成功率		
电子邮件 （接收、大附件）	下载速率 下载成功率			
网页浏览				传输时间 传输成功率

除在提供各种业务的同时，对业务体验进行监测外，也可专门提供应用程序或在其他应用程序中集成相关功能，由用户主动进行性能测试，测试方法及指标的确定应参照第5章及本章对流量传输模型和指标的规定。例如，可以通过大文件的下载或上传（对应于集中下行传输业务或集中上行传输业务）测试下载或上传速率，或通过访问网页（对应于小数据量传输业务）测试传输时间。

8 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应用程序在对用户业务体验进行监测的同时，应注意保护用户隐私。应用程序在采集用户体验相关数据时，除本标准中所规定的需要记录的信息外，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扩展。但本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及后续数据统计不需要获取用户个人身份信息，因此在用户体验相关信息采集时，不应包括用户的网络帐号、手机号码及涉及用户个人身份的其他信息。

为用户提供业务体验测试功能的应用程序，通常会产生一定的测试数据流量，对可能产生的流量大小宜在应用程序中向用户告知。在提供业务过程中进行用户体验收集所产生的额外流量，在用户正常业务流量中所占比例通常较小，且总量与用户使用业务的频度、方式相关，因此在本标准中不对其是否需要告知、告知的方式进行规定。